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晓毅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2661号原告周秀妹与被告林晓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【原告诉请：1.偿还本金118000元及利息19488元（截止至2025年6月17日止），合计137488元；2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】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5日)

